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治、大调研、大宣传”活动系列报道之 ⊕

近年来，卫东区人民检察院主动监督、忠诚履责，为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有财产不受侵犯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公益诉讼护航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牛 彩 任一鸣 马东京 邱军伟

■新闻背景

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法律的保驾护航。近年来，卫东区人民检察院积极作为，用公益诉讼的方式维护公共利益，为守护辖区绿水蓝天、保障国有财产不受侵犯作出了突出贡献。

该院的公益诉讼工作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专家的高度认可。

今年7月11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在我市调研时，高度评价了卫东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尤其对该院制作的以案释法公益诉讼RAP动漫作品《恁说咋弄吧》称赞不已。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庚倜，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民义也对卫东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对于国家和民族而言，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永续发展的根基；对于群众而言，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也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生态环境领域矛盾和问题显现，成为制约持续发展、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过去“盼温饱”，现在“盼环保”。

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市委部署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环。对此，卫东区检察院以人民为中心，主动以公益诉讼助力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有财产不受侵犯。

近日，记者深入卫东区检察院就此进行了采访。

卫东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国兴（右二）在卫东区北部山区调查生态环境污染情况。 卢拥军 摄

卫东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军义（右二）在该院首例公益诉讼案庭审现场依法提起公诉。 卢拥军 摄

案例一

今年5月8日，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首例公益诉讼案件开庭，法院支持了卫东区检察院的全部公益诉讼请求。

案件判决后，被告人杨某荣表示接受判决结果，承担责任，主动履行了判决义务。此案的成功办理，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17年1月至3月，被告人杨某荣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卫东区蒲城街道任寨村以办理深水养殖的名义租地，实际从事非法采砂活动，给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经省地质矿产勘察院鉴定，破坏数量为13540立方米，被破坏的矿产资源价值270800元。

为维护公共利益，卫东区检察院决定在提起公诉的同时，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月8日，卫东区检察院指派副检察长刘军义、检察员董旭光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参加庭审。

卫东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某荣犯非法采矿罪，同时代表国家依法对被告人杨某荣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人杨某荣将被破坏的土地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赔偿土地复垦费，并支付矿产资源损失费270800元。

在法庭审理中，经教育，被告人杨某荣认识到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当庭表示认罪伏法。针对公诉机关的公益诉讼请求，被告人表示愿意履行责任。

卫东区法院判决被告人杨某荣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将非法采矿损毁的土地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赔偿土地复垦费；退赔矿产资源损失费270800元。

案例二

某大型国有企业的灰场是该企业所产粉煤灰排放场（隶属卫东、郏县两个辖区），面积近900亩，2000年6月投入使用。该企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通过约10公里长的输灰管道排至灰场储存及综合利用。

2014年以来，该企业粉煤灰排灰管道多次发生泄漏，污染时间长、范围广，污染了附近的水塘、耕地，造成浅层地下水污染、土壤碱性化，给村民带来了财产损失。环保部门检验后发现，灰场对浅层地下水影响较大，造成水总硬度和溶解性总固体超标。

当地群众多次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环境污染问题，对此省检察院高度重视，把此案列为2018年重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属于我省首批15件线索予以挂牌督办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之一。

目前，此案由卫东区检察院协助办理中。

案例三

今年3月，卫东区检察院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职责时发现，高新区一砌块厂非法建设17幢二层建筑物，严重侵犯某村村民及村集体利益，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未依法履行行政职责，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今年6月，卫东区检察院依法向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下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对砌块厂违法用地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995年3月5日，该村和娄某签订合同，将位于湛河北30亩土地提供给娄某，用于建设轻质砌块厂。1999年，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在砌块厂所涉土地上建设附属专家楼，随后砌块厂在该土地上建设了17幢二层建筑物。

今年4月，卫东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活动，调查核实后认为，该土地属于企业用地，且归某村集体所有，未被国家征收，砌块厂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属违法行为，因此依法作出上述处理。

2017年8月10日，全省行政执法检察监督与公益诉讼工作研讨会在我市召开，卫东区检察院代表在会上作了典型发言，该院的公益诉讼工作得到了省检察院领导和与会专家的充分肯定。

公益诉讼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和相关的组织、个人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法律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违法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活动。公益诉讼分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两反”部门转隶后，检察工作重心发生了变化，检察机关必须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法律监督特别是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卫东区检察院化挑战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找准检察机关服务大局、服务民生的工作突破口，以公益诉讼促进检察业务的协调发展。

卫东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国兴说，他们从辖区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矿产资源私挖滥采等方面入手，强化检察监督，以办案为中心，把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和制度落实到位。在办案力度上，做到“不能手软，不能下不为例”，坚决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发性污染环境刑事犯罪，释放出对污染环境犯罪零容忍的强烈信号。

为此，卫东区检察院实施公益诉讼三举措：强化联动，打好机制创新“保障拳”；突出重点，打好四大领域“组合拳”；注重效果，打好以案释法“震慑拳”。

强化联动，打好机制创新“保障拳”

卫东区检察院在公益诉讼中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强化联动机制，建立与党委以及其他执法、司法部门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

党委牵头联动。卫东区检察院及时主动向区委、人大汇报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部署和重点案件办理情况，做好公益诉讼工作专项汇报，进而建立区委牵头、检察机关主导、法院和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

“两法”衔接联动。卫东区检察院与法院、公安、国土资源、规划、环保、食药监管、农林水利等17家单位联合制定《卫东区环境资源保护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实施意见》，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情通报等机制，相关执法部门主动移送公益诉讼线索。同时，定期与法院召开公益诉讼协调会，研究办案中遇到的法律理解与适用、程序等问题，提升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质效。

司法部门联动。卫东区检察院完善法检两院联席会议机制，畅通案件当事人申诉、控告、举报渠道，与案件当事人和承办法官及时沟通，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依法保障。

副检察长刘军义主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日前，他和党组成员李伟带领民行科长董旭光等干警，走进辖区5个派出所，深入了解各派出所和检察院对接情况，现场处理涉及公益诉讼方面的疑难问题，并对下一阶段公益诉讼工作进行指导。

强化内部联动。卫东区检察院注重加强内设部门之间的联动，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民行检察部门与案管、侦监、公诉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内部工作合力，民行检察部门办理的诉前程序案件，有33%的线索由内设部门移送。

今年4月，刘军义带领民行检察部门干警开展大走访活动，发现卫东区明源工业园围墙外东北侧一废弃矿院内的一个电镀小作坊非法排放工业废水，立即向区委汇报，启动联动机制。在区委的支持下，卫东区检察院联合区环境保护局对电镀小作坊外排废水和废井土壤进行取样。

5月28日，卫东区检察院委托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贝纳检单WT-1805010号和贝纳检单WT-1805011号的两份检测报告，分别对电镀小作坊的非法排污导致的水源和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报告：废水中铜含量3.24mg/L，超出国家标准1.0mg/L；铬含量6.91mg/L，超出国家标准1.5mg/L；镍含量5.23mg/L，超出国家标准1.0mg/L；六价铬含量2.82mg/L，超出国家标准0.5mg/L；土壤中重金属含量也超出了国家标准。该电镀小作坊外排废水已经严重污染了附近水源和土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该电镀小作坊已经涉嫌刑事犯罪。目前，卫东区检察院依法向环保部门下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行政职责，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线索依法移送该院侦监部门处理。

“公益诉讼案件反映的都是民众关注度高、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问题，因此必须办好、办实。”马国兴说。

突出重点，打好四大领域“组合拳”

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被写入这两部法律，标志着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定。

卫东区检察院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四大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

公益诉讼制度设计有诉前程序，诉讼是最后手段，旨在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应有作用。诉前程序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检察机关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定手段。诉前程序和提起诉讼同等重要，检察机关要尽量通过诉前程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使损害公益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纠正，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卫东区检察院在公益诉讼工作中严格履行诉前程序，依法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职责。

对生态环境资源破坏行为，卫东区检察院通过依法下达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及时移送侦查监督部门处理。今年以来，该院共向辖区行政执法机关下达检察建议4件，使生态环境资源破坏行为得到遏制，大多数公益受损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对那些发出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卫东区检察院会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围绕诉讼所需要的证据进行调查取证，并就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咨询专家，夯实证据基础，做到重拳出击，达到办案效果。

2017年1月，卫东区检察院在办理我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法用地行政处罚一案中，经依法调查核实，发现行政执法人员违反了《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存在滥用行政执法权行为，于是下发了检察建议。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采纳检察建议，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对涉案行政执法人员给予记过处分。

“我们通过办理公益诉讼四大领域案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惩治了犯罪，让生态环境得以修复。”马国兴说。

注重效果，打好以案释法“震慑拳”

检察机关要从服务全面依法治国站位，在办好每一起案件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案例在释法说理、宣传教育、指导办案等方面的作用。

卫东区检察院一方面充分发挥案例作用，利用办理的典型案件进行普法，以实际案例让公众知法、守法，以实际案例让公众了解、支持检察工作；另一方面多办有影响、有震动、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件，使办案过程成为普法过程，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信仰，了解、支持检察工作。

加强宣传。卫东区检察院通过发传单、立标语、公交播放公益诉讼动漫、社区播放相关视频等形式对公益诉讼进行宣传，提高公益诉讼的社会知晓度，加强人民群众与检察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增强群众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意识，扩大公益诉讼的社会影响力。

预防调查。卫东区检察院通过进社区、大走访开展预防调查，将有可能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同时向群众讲解检察机关如何受理公益诉讼案件、受理公益诉讼案件需要哪些程序，并就群众最关心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方面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以案释法。卫东区检察院围绕典型案例讲好检察故事，通过发布和还原案件真相，揭示犯罪危害，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普法教育作用，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

为强化法律监督，大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卫东区检察院组织创作了两部RAP动漫作品《找谁说理去》和《恁说咋弄吧》，作品语言通俗易懂，画面简洁夸张，旋律流畅优美，通过说唱形式，对公益诉讼进行广泛宣传，让人民群众知道如何维权，同时对公益诉讼工作成果进行展示，扩大公益诉讼工作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让人民群众深入了解公益诉讼内容，让公益诉讼走进百姓生活。

《找谁说理去》以卫东区检察院开展破坏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两个立案监督专项活动中查办的案件案情为背景创作而成，用简洁夸张的动画画面、通俗易懂的RAP语言告诉老百姓，遇到破坏环境资源活动和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可以到检察院反映，检察院可以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或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这部作品以河南方言为依托、融说唱艺术为一体，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为群众指明了依法维权渠道，展现了检察系统立足本职、服务大局的宗旨。

在第二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中，该作品荣获金奖；被正义网评为新媒体十强作品；在2017年两会期间，该作品在人民大会堂休会期间滚动播放，引起代表们的热议。

《恁说咋弄吧》同样以卫东区检察院所查办的案件案情为背景创作而成，利用河南地方方言和地方戏剧，通过说唱形式，广泛宣传公益诉讼，让人民群众知道如何维权，同时对公益诉讼工作成果进行展示。

7月17日，该作品被最高检政治部、检察日报社联合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第三届微电影专题片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新媒体类十佳作品第二名。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民义称赞该作品很接地气，达到了宣传检察职能的效果。

在市检察院领导的支持下，这两部动漫作品登陆全市公交系统播放平台，在每一辆公交车上滚动播放，扩大人民群众了解公益诉讼的渠道，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卫东区下牛村村民李二旺说：“我就是在坐公交车的时候，看到屏幕上播放的公益动漫宣传片，才知道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也可以向检察机关反映、维权。”

李二旺向检察机关反映他们村所在的北部山区垃圾随意倾倒，无人管理；山体被疯狂非法滥采，耕地遭到严重破坏；黑工厂暗排有毒有害工业废水。

这些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决不能任其蔓延下去。对此，卫东区检察院向辖区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下发检察建议，使这些生态环境资源破坏行为得到遏制。

“我们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监督智慧实现宣传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执法公信力提升，从而让人民群众切切实实从办案过程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马国兴说。